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的（昆仑街道年度拆迁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昆仑街道年度拆迁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514.35万元，资产总额为871.5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编号：202054

证 明

为落实好财政部和工信部出台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依据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经审核认定，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小型企业划型标准。

特此证明（此证明仅用于招投标）

单位名称（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